



你願得恩免嗎？

路加福音7.36-50

2019/2/24. ACCCN

張麟至牧師

今年的標語 = 迎向禧年(路4.19)

耶穌首度講道，報告禧年的來臨

祂要傳福音給貧窮人 → 路加福音主軸

罪人自慚形穢時，即靈裏的貧窮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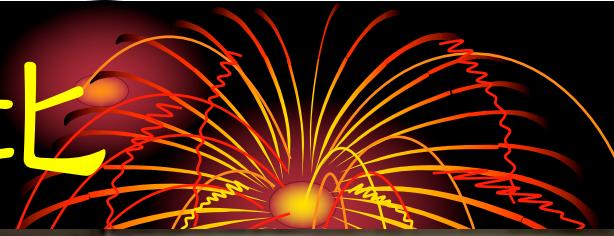


這段和浪子回頭相似，
沒有結束的故事，耶穌
用小兒子的得救來呼召
大兒子回頭，別再心靈
流浪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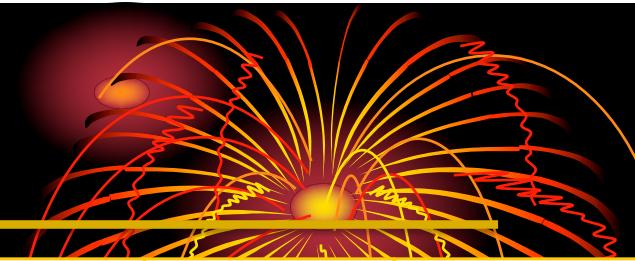
同樣地在此是用有罪女人
的得赦，來呼召法利賽人
西門，別再自義，好得到
永遠的救恩。

兩類人物對比



主是稅吏和罪人之友，另一面「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。」同一位耶穌有正負兩極評價。耶穌愛稅吏罪人，也愛法利賽人，刻意要他們變成智慧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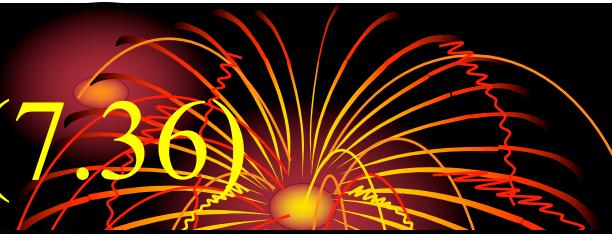
路7.36-50經文分析



	背景	序幕	衝突	高潮	解決	結果	尾聲
7.36-50	36	37-38	39	40-47	48, 50	49	?
誰是 罪人	西門 宴客	罪人 膏主	心中 議論	誰是 罪人	確據 話語	同席 議論	呼召 悔改
耶穌 的話	40-47 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...				48 你的罪赦免了。 ⁵⁰ 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		

高潮在於7.41-47，主對西門講話，所以主角非蒙恩女人，乃是人西門。不錯，該女很重要，沒她的出現，整個故事就不會有。可是神安排她的出現，是為了拯救那個心中剛硬、假冒為善的西門。

這是場鴻門宴(7.36)



Wikigallery.org - Do not use for commercial use. Do not remove this warning.

這場飯局是西門請客。在路加福音裏，法利賽人出現27次，沒有一個對主是友善真誠的。



福音書記載法利賽人請主吃飯三次，都在路加福音裏，此處及11.37（心中批評主未洗手），14.1（為了窺探主）。

這飯局也是一場鴻門宴...西門未盡待客之道，未給主洗腳，未與主親嘴，未用油抹主的頭，失禮！



當西門看見主容許那罪人觸摸祂的腳時，大概更加肯定人對耶穌的風評，「祂是貪食好酒之徒，是稅吏和罪人之友。」表面不說，心中議論，且稱祂為「這人」，十分魯莽。

西門為何宴請耶穌來吃飯呢？稍微看一下路加福音第六~七章便知曉。



第六章是登山寶訓的「平原版」，贏得許多粉絲，造成風潮。接著祂醫治百夫長的僕人，且首度叫死人復活，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的「風聲就傳遍了猶大和周圍地方」。

死人復活西門沒法否認。百姓都說祂是那位「大先知」(即摩西在申命記18章的預言)。



果真如此，耶穌豈非即彌賽亞？但西門看到有罪女人(妓女？)觸摸耶穌，就斷定祂不是那先知。表面不說，心中已鄙視。西門要繼續看看可在耶穌身上找到什麼把柄。

愛主馨香之氣(7.37-38)

- 7.37-38屬一長句。一開始聖靈說：看哪→注意那個女人。7.37b-38a連用四分詞描述香膏抹主準備：
知道(=打聽)...拿著...
站在...哭泣...
- 7.38b連用三個動詞描述她用香膏抹主腳：
(開始)淚溼...擦乾...親嘴...



她採取行動愛主，曾為罪人膽敢闖入西門的餐局上，去膏耶穌的腳，真有膽識，她愛主愛到不行。

然而她是怎樣悔改信主？看見自己的罪，良心虧欠神太多，無力清償罪債。有一天當她聽到主呼召人到祂主懷裏得安息時，她悔改了。



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…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(太11.28-30)

聽了主的呼召就順服主，放下各樣重擔、脫去纏累的罪，來到主前而得到赦免；她的心也變為柔和謙卑。雖然社會仍用異樣眼光輕看排斥她，但她心中自由，脫離罪的捆綁。



當她聽到主在西門家作客時，就不顧一切，到西門家中；用積蓄買了珍貴的玉瓶香膏，傾倒在主的腳上！她的感恩與謙卑和西門的算計與倨傲，形成了截然不同的對比。屋裏然滿了膏的香氣。

主人西門素描(7.39)

7.39是整個敘事的衝突所在。西門看不見那女人的一顆新心，他心中所充滿的只是法利賽人的驕傲與偽善。



西門定罪那女人與讓她觸摸的耶穌。他與同席的人都在心中議論。這群人不知何謂恩典，因為他們缺乏自知之明，不識己罪本相。良心偶有不安，但無需神的恩免，總以為靠宗教就足以自救。

路18.9-14（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）記載另一幅圖畫，幾可詮釋這裏的內在故事。一個是自慚形穢，另一個則是自以為義。



更可笑的是其宗教畫出自以為是的神，卻非真神—其實是自我形像的反射：自命不凡、高高在上、排斥罪人、不知恩典。這些法利賽人將神的形像扭曲了。

救主發出恩言(7.40-47)



7.40-47是高潮＝主來赴充宴之原委：
為向西門說出恩言，叫他覺醒得救。
主先用比喻對他說(7.40-42a)

然後問「那一個人會更愛債主呢？」

西門：「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

但他加了一個字「我想」...

主轉向那女人(可能原是妓女)對西門說，「你看見這女人麼？」

(7.44) 主用她解釋何謂罪得赦免的恩典。7.44-46的三項對比都還是外在的：

你沒給我水洗腳
你沒與我親嘴
你沒用油抹我頭

但這女人淚溼我腳，用髮擦乾
但這女人不住用嘴親我腳
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



然而真正的對比是
內在的、屬靈的：

一是滿了淚水，另一
一是無動於衷； 一
是自慚形穢，另一
是自以為義； 一
是柔和謙卑，另一
是心中定罪； 一是傾
倒一切給主，另一
是對主冷淡敷衍；
一是赤誠愛主，另
一是假冒為善…。



第47節說出結論：「她許多
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顯明於
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
他的愛就少。」在此的兩人
呼應比喻裏的兩個人…

「因為她的愛多」(47)意為「因為她對主許多的愛戴，顯明了她得到許多的恩免」。



連接詞*hoti*平常譯為「因為」；但BDAG在此註釋：「兩個句子之間的從屬通常是鬆散的，雖然用『因為』將兩個句子連在一起，但是不能很篤定地說清兩者的關係。」

最佳的判斷是上下文：從42-43節來領會→赦罪全因債主的恩免，而非因欠債者對債主的愛。女人對主的愛戴是罪得赦免的結果，而非原因。

主的話滿了恩典；其實西門對主並無愛，因他毫無感覺他欠主什麼罪債，當然也無得到神恩免的感受，他是道地的法利賽人，靠自己拒主恩。



courtesy of www.hieronymus-bosch.org

加爾文評論西門說，「他是個瞎眼的偽善者，仍舊陷溺在他的罪惡中。」所以，主的回答還算是給了一點面子，其實情是未嘗得到神的救恩，他不愛神、不愛主。

享受救恩確據(7.48-5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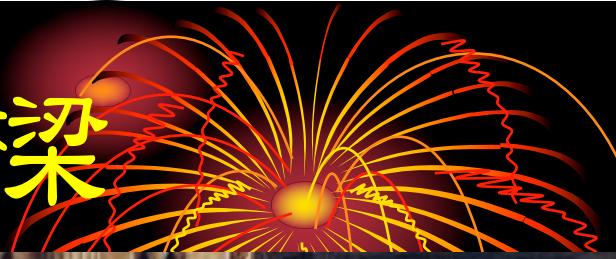
48, 50兩節是主對那女人的話。

其實她已經得救了，那麼，她為什麼要到主跟前，上面說過，因為她要向主表達對主的愛。神真是恩待人，叫她親耳聽見主賜的救恩的確據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

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：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(羅8.16) 這是出於神無謬誤的話語！



恩言餘音繞樑



7.39 有一個衝突，即西門在心中議論蒙神大恩的女人。這衝突是主刻意經營的，好向法利賽人傳福音。



7.40-47 長段 = 主親自對西門的講話，要他明白何謂恩典。講完了就停在那裏，好像主向法利賽人發出呼召，你們是否要進入像那位女人蒙福的光景中呢？這正是這段經文的繞樑餘音。

另一西門蒙恩

福音書有兩個香膏抹主的故事，另一個是發生在主受難前六日，地點是在伯大尼，巧的是那裏也是名字西門的人家中作客(太26.6-13，可14.1-9，參約12.1-8)。



這個西門是個大麻瘋，蒙主醫治了。他是一個在神面前認識自己敗壞的人，當主臨到他，他就向主求醫治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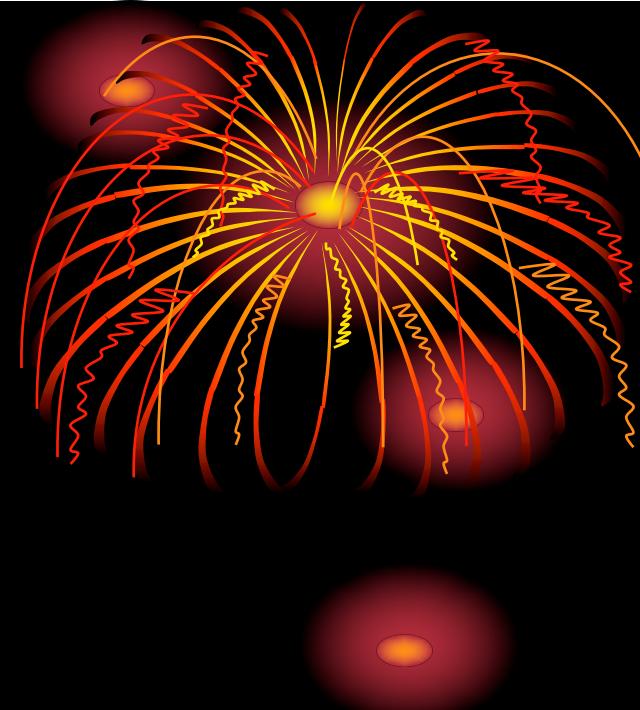
主召法利賽人

法利賽人：福音書出現92次

福音書有無一個法利賽人悔改？

主愛法利賽人，其靈魂一樣寶貴

主曾嚴厲斥責其七禍...主為他們開了兩場佈道會，第二場在路15章。本段主角是西門，主用那女人...呼召西門悔改...



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(15.1-2)

→三個比喻主要的是浪子的比喻。

主角是誰？大兒子！

結尾是開放的

→耶穌呼召他們悔改，不要自義，好像罪人和稅吏一樣蒙恩歸主。

一位黃姊妹的見證...



法利賽人保羅

新約記載頭一個耶穌帶歸主的法利賽人是保羅...

腓3.7：保羅一生最重要字眼：只是(*alla*)

加1.15：然而(*de*)

羅7.7-11 記載了他悔改的心路歷程



保羅遇見主悔改



主有話對你說...



人不要信靠主，理由可多了...

一位弟兄的見證...

「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」

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」

這是禧年，主要親口對你說，「你的罪赦免了。...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」(路7.48, 50)